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163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伍进 ， 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于2022年6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为 20047420220504XXXX),申请公开“东涌镇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每日派出的车牌粤 ADXXXX、粤 AAXXXX 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的目的”。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答复,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

被申请人以“本机关没有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为由”,未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而事实上,该两辆车属于东涌镇政府,该车辆及车上人员二十四小时跟踪申请人,车上人员承认跟踪事实,且这些人经常使用无牌无证的摩托机动车在路上尾随追赶申请人,无视申请人的安全。因在被跟踪期间,申请人居住在 XX 街道,非东涌镇范围内,因此,东涌镇并无在 XX 街执行公务的职权。申请人保存相关视频图片作为证据。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申请人利益有密切关系,且申请人系根据事实向被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理应公开。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并已依法履行法律文书送达义务,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征为“东涌镇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每日派出的车牌粤 ADXXXX、粤

AAXXXX 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郭 XX 的目的”。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并于同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该告知书。因此，答辩人已依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义务。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在事实上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由于被申请人并未实施派车及派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提交的证据亦未能证实上述跟踪监视的情况。且被申请人经过档案检索，并未发现制作或保存申请人所需的信息。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送达邮单、档案查找笔录。

###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东涌镇政府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每日派出的车牌粤ADXXXX、粤AAXX XX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的目的”，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确认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2年5月12日，被申请人进行档案查找并制作《档案查找笔录》。经查东涌镇档案室整理归档工作的相关资料，被申请人未制作和保存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的文件或资料。

2022年5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告知申请人：“经查，本机关没有你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将以上情况告知你。”2022年5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

2022年6月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送达邮单、档案查找笔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

##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一级行政机关，具有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行政机关向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其履行公开义务是在相关信息客观存在的基础上，这种“存在”是指客观存在，而不是推定存在或需要行政机关对申请信息进行加工，抑或需要重新制作申请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东涌镇政府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每日派出的车牌粤ADXXXX、粤AAXXXX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的目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其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合理适当的检索查阅，并未发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内容。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并无不当。故对申请人以其被跟踪监视为由，认定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者获取其申请信息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

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并于5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该告知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